

# 税费负担成煤企脱困一大难题

业内人士建议,结合行业实际,优化调整税费结构,合理确定行业总体负担水平

■本报记者 朱妍

“去年9月1日,《资源税法》正式施行,执行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税率形式。过去卖多少吨煤、交多少税,现在是用销售额乘以税率。仅此一项调整,我们一年至少多缴3亿元税款。”近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东北某大型国有煤企财务负责人宋某直言压力。“《资源税法》明确的减征、免征情形,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负担。但当初作政策调整时,煤炭行业正处相对困难时期,煤价跌入低谷。按照两种不同方式计算,应缴税额差别不大。但目前,煤价回归理性,从价计征自然水涨船高。”

上述东北国有煤企的情况并非个案。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煤炭行业整体税费虽呈下降趋势,但实际增值税税率偏高、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偏重等现象长期存在,部分企业负担不降反升,由此成为困扰其脱困的一大难题。

**“虽然感受到国家减税降费力度,煤企缴纳的税费仍有30多项”**

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1.1%,降幅高于全国规模以上企业25.2个百分点。在经营压力之下,“减负”呼声四起。

宋某向记者列举,其所在企业需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11个主要税种,加上教育附加费、青苗补偿费等行政规费,税费构成接近30项。尽管整体呈下降趋势,部分税率却有所提高。“为运用税收政策鼓励煤炭精深加工,我省原

煤税率由国家规定幅度的下限2%调至4%,企业因此又增加一笔税款。我们与主管部门多次沟通,但政策很难再动。”

对此,淮北矿业集团高级工程师杨杰也有感触。“近年虽然感受到国家减税降费的力度,但煤炭行业税负过重问题依然存在。目前,煤企缴纳的税费仍有30多项。比如增值税税负近10%,是制造业的2倍至3倍。土地征迁、塌陷地补偿复垦等大额成本费用,还不能抵扣进项税额,行业税负明显不公。”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原副校长姜耀东证实,不止一家企业承压。以某大型煤炭企业为例,其税费负担由2017年的14.48%,分别提高到2018年的18.65%、2019年的17.78%,以及2020年前5个月的23.97%。另据某大型煤企测算,2019年4月增值税税率调整以来,实际增值税税负为8.39%,比化工、电力、钢铁行业分别高出5.45、3.56、6.1个百分点。“此外,部分地区为拓宽税源上调资源税税率,有的企业资源税是改革前的2.16倍。”

**“企业需在近80%资源未动的情况下,提前支付所有费用”**

“我们并不是要求一味降低煤炭一个行业的税费,而是希望主管部门加强规范管理,切实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宋某举例,早在2014年,国家便出台了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30%、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等优惠政策。但因没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这些政策并不能为企业带来实质性优惠。“对此,能否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

程,让红利真正落到实处?”

某大型露天煤矿负责人韩某称,响应税费政策是企业应尽的责任,但同时,希望能够考虑煤炭行业的特殊性。“比如矿业权出让金,企业压力确实不小。这笔费用按照资源储量乘以煤种单价,一次性计算,且在规定的年限内缴清。在新疆、内蒙古等地,整装煤田一个矿区动辄几百亿吨储量,服务年限甚至长达100年以上。相当于爷爷帮孙子预先交费,哪个企业一口气有这么多钱?具体收多少、怎么收,我认为需要更科学的评估办法。”

上述说法,得到姜耀东的赞同。“以国家能源集团某煤矿为例,矿山服务年限在70年以上,而矿业权出让收益要求30年内缴清,意味着企业需在近80%资源未动的情况下,提前支付所有费用。同时,评估后采矿权出让收益较之前增加70亿元,加重了煤矿前期投入。”

在中央财经大学煤炭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邢雷看来,煤企之所以感到负担沉重,另一重要原因是在税收之外,还存在名目繁多的收费。“近几年,一些收费被取消或合并,一些由费变税,但依然存在不合理、重复收费等现象。一些收费甚至不被会计准则允许,即便在上市公司财报中也没有反映。据调查,一般煤企总体税费比重在30%左右,相比其他行业长期排在前列。”

**“将收费行为纳入法律规制的范围,逐步建立‘税费费辅’的新格局”**

业内人士普遍反映,由于对煤炭行业特殊性认识不足,部分税费制度改

革并未真正实现“减负”初衷;部分优惠政策执行不规范,企业申请起来程序繁琐、费时费力。因此,整体趋势虽然向好,煤企税费问题却经常反复,一直没能从根上解决。

“自2016年实行去产能政策以来,行业多次提出适当减负的诉求。”一位不愿具名的行业人士举例,尤其是老矿区,各项负担均比较重,可否考虑给予特殊的税费优惠和支持措施。“比如允许企业转型发展项目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利用企业所属煤矿工业广场、已征用或租用的土地上建设的转型发展项目,给予免交土地税费等支持。”

邢雷提出,结合行业实际,优化调整煤炭税费结构,合理确定行业总体负担水平。一方面,针对行政性收费制度,将收费行为纳入法律规制的范围,逐步建立“税费费辅”的格局。另一方面,建立煤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对重复性收费项目予以合并。

“一般制造业多是来料加工,大部分进项税可以抵扣。煤企属于资源开采和消耗型企业,采煤所消耗的材料不构成产品实体,加工环节的增值程度也不高。但在成本支出项目中,除了外购材料、电力等费用外,其他可以抵扣的项目很少。”邢雷认为,研究确定合理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这是较为实际的解决思路之一。

姜耀东也建议,理顺增值税链条,进一步降低煤炭增值税税率,将符合煤企投入特点、但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土地塌陷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征地拆迁费、银行业贷款利息等实行定率抵扣,列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

## 资讯

### 四川发布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联合印发《四川省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明确了该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出让矿业权的信息发布、数字证书办理及竞买申请、拍卖竞价等相关事项。

《规则》明确,矿业权网上交易以拍卖和挂牌方式进行。矿业权出让前20个工作日,应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及交易大厅公开发布矿业权名称、地理位置、范围、矿种等信息。矿业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每宗矿业权的竞买人不少于3个,网上挂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赵蕾)

### 宁夏:2025年煤炭产能将达1.3亿吨

本报讯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印发。《纲要》指出,到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产能将达到1.3亿吨。

《纲要》提出,要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加快煤炭专用线和转运设施建设,打通连接内蒙古西部及周边口岸、煤炭基地干线铁路联络线,实施既有煤炭通道扩能改造。

提升能源存储调峰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推进宁夏能源(煤炭)物流交易中心建设。煤炭储运体系建设工程包括建设宁夏能源(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和石嘴山、宁东基地、青铜峡煤炭物流储运基地。(林轩)

### 贵州化乐煤矿二期工程项目获批

本报讯 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通知称,为推进云贵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六枝煤矿矿区化乐煤矿二期工程。

根据批复,化乐煤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建设规模210万吨/年,总投资23.15亿元,项目单位为贵州华隆煤业有限公司。

批复提出,化乐煤矿二期工程项目按210万吨/年进行煤矿产能公告,不得批小建大、超能力生产。项目单位要采取节能措施,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强化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郭能)

### 煤矿老窑采空区精细探查关键技术获突破

本报讯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水文地质局日前取得煤矿老窑采空区范围及积水情况精细探查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实现多项技术创新,解决了多层含水层、老空区、小构造精细探查技术难题,提高了煤炭资源量计算精度。

据悉,这一技术研究成果针对老窑透水事故占煤矿水害事故80%的严峻现状,对我国14个煤炭基地采空区现状进行了系统研究、科学分类,揭示了采空区的宏观规律,确立了老窑采空区精细探查框架体系,揭示了集成应用多种方法综合勘探的思路是探测老窑采空区及积水的有效途径,成功攻克了制约老窑采空区探测技术应用的关键技术瓶颈。(陈雁)

### 冀煤物测地质队两项找矿成果获殊荣

本报讯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测地质队完成的《河北省大城煤田大城勘查区煤炭详查找矿成果》和《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区煤炭普查找矿成果》两项成果日前入选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名单。

河北省大城煤田大城勘查区煤炭详查项目勘查面积460.39平方千米,1500米以浅煤炭查明资源总量433420万吨,其中控制的资源量(332)152533万吨;推断的资源量(333)280887万吨。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区煤炭普查勘查面积394.11平方千米,1500米以浅煤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4710万吨,另有高硫煤1752万吨,合计16462万吨;提交查明资源量达到了大型井田规模,且主要可采煤层较稳定,构造较简单。(荣金鹏 任朋英)

## 陕煤运销集团智能调度平台上线



图片新闻

3月15日,陕煤运销集团智能调度平台试点上线运营,标志着陕煤运销集团由传统煤炭销售企业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的煤炭供应链管理企业转变迈出了实质性步伐。该智能调度平台是陕煤运销集团“智慧零售”项目一期的阶段性成果,为项目二期在线支付,最终实现“智慧零售”奠定了基础。杨龙/摄

## 加强煤炭市场体系建设重在补短板

### 一家之言

■付建华

2017年以来,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倡导推动下,煤炭上下游企业在互利共赢、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建立了“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从实际运行情况看,全国大型煤炭企业中长期合同签订率、兑现率稳步提高,价格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实践证明,中长期合同制度与配套定价机制已经成为煤炭上下游行业平稳运行的“压舱石”。

但与此同时,煤炭市场机制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的基础还不稳固,煤炭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煤炭上下游行业、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冲击和影响依然很大。以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例,2012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先

后经历了几次大的波动。其中,2012年至2015年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现货价格从每吨770元左右快速下降到每吨370元左右,价差达每吨400元左右,给晋陕内蒙古等主要产煤省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困难,造成煤炭全行业大面积亏损。2020年初以来,这一煤种的中长期合同价格在每吨530元至560元之间波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但市场现货价格出现大起大落,由2020年年初的每吨572元左右下滑到每吨470元左右,然后上涨到2021年1月中旬的每吨900元以上。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在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承担着兜底保障的作用。煤炭市场供需形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化,牵动着煤炭上下游行业企业的神经,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维护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内容。应进一步加强煤炭市场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和煤炭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能力。为此,笔者建议:

一是加强煤炭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坚

持和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推动大型煤炭企业与大型用户建立点对点直供模式,规范签订和严格执行中长期合同,加强中长期合同监管,强化三方履约兑现,提高合同约束力。规范和改善煤炭价格指数,合理引导未来煤价预期;充分发挥价格指数对合同定价的引导作用,将煤炭市场价格稳定在绿色区间。更好地发挥政府宏观调控、行业协会协调引导和自律作用,加强合同履行事中事后监管,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对企业开展履约情况采集,完善社会诚信机制和相关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建立稳定的煤炭市场供需关系。

二是完善煤炭市场监测及预警机制。加强煤炭市场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规范煤炭价格指数的编制、发布与使用,健全煤炭价格异常波动预警机制与响应机制;研究建立进口煤监测预警机制,合理把控煤炭进口规模和节奏,探索建立进口煤与国内税费负担协调联动机制,根据进口煤

总量变化适时调整煤炭资源税、增值税税率。支持国内煤炭先进产能释放,促进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平衡,加快推进煤炭资源战略储备体系建设,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确保国家能源安全。

三是建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研究制定中长期国家煤炭安全高效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发展战略,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加大煤炭资源勘探和资源评价工作力度,加快增加煤炭资源储量,提高煤炭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加大资源有潜力、环境友好型、安全有保障的大型现代化煤矿、智能化煤矿的建设力度,提高煤炭供应体系的韧性和弹性;加大“三西”地区铁路运输通道建设的协调力度,加快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煤炭多元储备体系、应急保障机制;调整产业政策,将煤炭行业调整出“产能过剩”的名单,为推进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作者系应急管理部部长)